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非常重大收購：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授出認沽期權
及
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威」	指	耀威物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合營協議按照其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IK Business」	指	GIK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威」	指	嘉威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天群、零下香港、GIK Business及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及提供管理服務
「合營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合營公司」	指	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嘉威與耀威將根據合營協議條款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群」	指	天群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零下香港」	指	零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授出認沽期權
及
提供管理服務**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群與零下香港、GIK Business及合營公司就經營及管理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緊隨完成後，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天群、零下香港及GIK Business分別擁有30%、60%及10%。合營公司將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冷凍倉庫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行使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時，交易將分類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假設首項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首項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i) 天群；
(ii) 零下香港；
(iii) GIK Business；及
(iv) 合營公司

天群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零下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零下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GIK Busines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顧問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IK Busines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及耀威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持有耀威全部已發行股本。耀威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國家從事冷凍倉庫業務。根據合營協議，除非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另行同意，否則合營公司及耀威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威已取得商業登記證惟尚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租賃要約(定義見下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股本由GIK Business全資擁有。於完成時，合營公司之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股份，由天群、零下香港及GIK Business分別擁有30%、60%及10%。

耀威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業主」)訂立租賃要約(「租賃要約」)，內容有關就香港合營項目(定義見下文)租賃香港物業(「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可選擇續租60個月)。業主為擁有國營企業背景之公司並為該物業擁有人，該物業位於新界青衣一個物流中心。根據租賃要約，業主向耀威要約出租該物業，固定年期為60個月，月租約為每月5,000,000港元(約每平方呎16港元)。根據公開可得之租賃資料，青衣之租金介乎每平方呎14港元至18港元。本公司認為租賃要約項下租金及租期與其他市場可資比較租金及租期相若，並認為租賃要約項下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租賃要約外，(a)業主；(b)零下香港；(c) GIK Business；及(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由於合營公司將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預期合營協議將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盈利造成影響。預期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按資產投資額投資於聯營公司。可能負債將為授予零下香港之退出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零下香港行使退出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持有合營公司90%權益，並有權提名額外兩名董事加入合營董事會，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擁有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合營公司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正面貢獻，惟有關貢獻額將取決於合營集團未來表現。

投資承擔

冷凍倉庫業務將率先於香港開展(「香港合營項目」)。香港合營項目之初始投資總額將高達33,000,000美元(「投資總額」)，只可用於香港合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冷凍倉庫業務所需倉庫以及安裝所需冷凍倉庫系統及其他設施與設備，以及應付合營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香港合營項目之營運資金需求。

投資總額33,000,000美元預期按以下方式撥付：

- (a) 最多28,000,000美元將按合營董事會信納之條款(包括利息、還款及擔保)為合營集團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銀行借款」)；及
- (b) 最多5,000,000美元將由零下香港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不設固定還款期)方式於合營集團首兩個營運年度內業務過程中提供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惟須經合營董事會批准(「零下香港貸款」)。

天群及GIK Business須向融資銀行分別提供高達9,9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之現金抵押品或等價擔保，作為上述向合營集團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合營協議訂約各方須分別向融資銀行提供擔保(按訂約各方所持合營公司股權比例)，作為合營集團履行銀行借款項下義務之擔保。擔保將由天群、零下香港及GIK Business各自就銀行借款以銀行為受益人以個別基準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

倘上述銀行借款安排不獲接納，則合營協議訂約各方須按彼此於合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攤分投資總額。

投資總額乃由合營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香港合營項目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預期約22,500,000美元將由合營集團用作該物業之設計及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所需冷凍倉庫相關設施與設備，約5,400,000美元將由合營公

董事會函件

司動用作支付租賃費用、差餉及相關地租，其餘5,100,000美元將用作合營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相關訂約方須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各自負責分攤投資總額。嘉威將與耀威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經營冷凍倉庫業務，嘉威將協助耀威處理冷凍倉庫業務之日常營運，而合營董事會將決定合營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管理決策。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耀威訂立租賃要約所述正式租賃協議(「正式租賃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合營協議訂約各方信納)；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耀威與嘉威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其形式及內容獲合營董事會信納)，其中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須履行嘉威在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 (e) 完成向合營公司轉讓耀威全部已發行股份。

合營協議訂約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條件(a)、(c)及(d)。為免生疑問，條件(b)及(e)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合營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合營協議將告作廢及終止(除當中另有規定外)，且訂約各方彼此之間毋須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外，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預期正式租賃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天群及GIK Business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零下香港有權(a)委任不超過兩(2)名董事及(b)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須為獨立專業人士)。

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耀威將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威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嘉威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委任為合營公司之管理人，負責經營及管理冷凍倉庫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股息政策

根據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合營集團提供任何貸款之條款，經考慮合營集團之財務狀況、合營集團所承擔未償還財務契諾以及撥付合營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合營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未來業務所需之備用盈餘現金後，合營董事會可促使合營公司按合營公司當時股東當時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以中期股息或年度股息方式向彼等分派各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不多於90%。

退出認沽期權

(A) 首項認沽期權

根據合營協議之共同契諾，天群向零下香港授出一項期權(「**首項認沽期權**」)，據此，零下香港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要求天群或其指定人士向零下香港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相關股份**」)及不時向合營集團墊付之未償還零下香港貸款(「**股東貸款**」)，行使價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倘嘉威未能按照管理服務協議(前提為管理服務協議已根據合營協議訂立)達到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定義見下文)，則零下香港可行使首項認沽期權。零下香港可於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內行使首項認沽期權(「**首項認沽期權期間**」)。倘於首項認沽期權期間之最後季度內未能達到管理服務協議之關鍵績效指標，則首項認沽期權期間之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六個月(「**經延長首項認沽期權期間**」)，以確定在經延長首項認沽期權期間到期前最後連續三個季度能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首項認沽期權乃由零下香港酌情行使，惟行使首項認沽期權須待上述若干條件達成後可方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根據首項認沽期權，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價格將按分佔本公司估值之比例釐定，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投資總額加上合營董事會所批准任何額外投資及年度回報之15%及(ii)由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為總部設於香港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將由合營公司挑選及任命(「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釐定合營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公平值」)。該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須以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公平值。而合營公司須承擔獲得有關確認之費用。完成買賣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悉數支付代價須於期權通知日期起計120日內落實。除非合營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行使價將以現金償付。

儘管本公司注意到首項認沽期權行使價較按比例計算之投資總額存有溢價，基於其冷凍倉庫業務經驗，並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之過往數據，本公司認為嘉威未能達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可能性較微。首項認沽期權之年度回報率乃訂約方經參考未來數年預期利率升幅及零下香港之資金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香港主要商業銀行之一滙豐銀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提高其最優惠利率。本公司亦預計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加息。因此，預計利率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上升。

(B) 次項認沽期權

根據合營協議之共同契諾，天群向零下香港進一步授出期權(「次項認沽期權」)，據此，零下香港有權發出期權通知要求天群或其指定人士向零下香港購買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及零下香港向合營集團墊付之股東貸款，行使價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零下香港可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屆滿後行使次項認沽期權。為免生疑問，不論嘉威能否按照管理服務協議達到關鍵績效指標，零下香港均可行使次項認沽期權。

就次項認沽期權而言，次項認沽期權價格相對按比例計算之投資總額屬於較小金額。次項認沽期權價格乃訂約方經參考投資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次項認沽期權，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價格將相等於零下香港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與1,000,000美元(或倘零下香港其後出售其股份，1,000,000美元乘以零下香港於行使次項認沽期權時所持股份數目除以於完成時零下香港所持股份數目)之總和。完成買賣相關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悉數支付代價須於期權通知日期起計120日內落實，惟須待銀行或金融機構批准合營公司之再融資安排後方可作實。除非合營協議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行使價將以現金償付。

倘零下香港行使首項認沽期權或次項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授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之原因

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為合營協議條款一部分。授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旨在提供告慰。儘管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乃由零下香港酌情行使，須注意對行使有關期權有所限制。就首項認沽期權而言，本公司認為嘉威未能遵守管理服務協議條款之可能性較微。就次項認沽期權而言，次項認沽期權價格相對投資總額屬於較小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以及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行使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時，交易將分類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及行使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

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合營協議取得股東批准後

訂約方：(i) 嘉威；及

(ii) 耀威

根據建議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耀威將委任嘉威為管理人，以提供管理服務(定義見下文)，初步為期60個月，可根據當中條款提早終止。

董事會函件

嘉威將向耀威提供下述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有關服務為於該物業營運之冷凍倉庫業務(「**冷凍倉庫業務**」)正常運作及營運之慣常及一般服務，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嘉威將提供：

- 有關實施及營運冷凍倉庫業務之一切所需軟件、系統、工具及設備；
- 就營運冷凍倉庫業務提供一切所需員工，並向有關員工提供一切所需培訓；
- 制定並修訂(倘必要)行政政策及程序，包括收支監控、倉庫管理監控、信貸監控及保養安排之政策及程序；
- 實施冷凍倉庫業務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董事會後，訂立業務方向、制定所提供服務之價格、費率及收費、負責冷凍倉庫業務之宣傳及營銷計劃、銷售及業務發展。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條款，嘉威將向耀威承諾達成下列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 於冷凍倉庫業務全面營運9個月後，嘉威將維持耀威冷凍倉庫設施之平均出租率不低於其香港相關公司之冷凍倉庫設施之出租率；及
- 冷凍倉庫業務所產生連續(3)個季度之總收入不得低於每季2,400,000美元(即平均總收入每月800,000美元)。

嘉威將提供耀威信納之一切必要支持文件及證據，以供考慮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達成。

董事會函件

作為嘉威按當中所載條文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提供管理服務之代價，耀威將按照以下方式向嘉威支付每月管理費，有關費用將根據耀威總收入釐定：

每月總收入	管理費
少於800,000美元	每月總收入之15%
800,000美元或以上 但不足1,100,000美元	每月總收入為800,000美元或以上但低於 1,100,000美元之間的金額之25%
1,100,000美元或以上	總收入超過1,100,000美元之35%

耀威於建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為：

- 耀威將負責冷凍倉庫業務產生之所有保養維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保養冷凍倉庫業務營運所在物業產生之保養維修成本；
- 耀威將負責支付營運及實施冷凍倉庫業務之所有公用事業費、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以及所產生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燃氣、電力、供水及其他類似支出；
- 耀威將負責接送必要人手往返冷凍倉庫設施所需穿梭巴士服務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

根據建議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耀威確認嘉威為向耀威提供管理服務之獨家代理，將獨家為耀威之冷凍倉庫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除非取得耀威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嘉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管理服務。

訂立合營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業務；於香港提供貸款業務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致力尋求機會增加股東回報。本公司認為，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冷凍倉庫業務蘊藏增長潛力。合營公司讓本集團得以發揮本身於提供冷凍倉庫管理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無需動用大量資本開支。另一方面，本集團可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管理費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

經考慮合營公司之未來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行使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時，交易將分類為首項認沽期權及次項認沽期權已獲行使。假設首項認沽期權已獲行使，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首項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0至第80頁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第105頁內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第109頁內披露，以上所有文件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內刊載。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為275,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0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之虧損約為12,300,000港元。

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之存倉量於年內大幅下跌。有關跌幅反映外部環境出現不利變動之影響，其中轉口貿易及對易腐商品之伴隨需求減少令客戶對冷凍倉庫設施及服務之需求下跌。本集團已調高冷凍倉庫設施租金，惟有關加幅未能抵銷業務下跌。

由於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與物流業務相輔相成且密切相關，因此後者的業務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個冷凍倉庫。倘該兩份租賃協議未獲重續，或會對本公司冷凍倉庫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業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就重續冷凍倉庫現有租約訂立具約束力之要約函。要約函之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四日止，為期8年。本集團將嘗試就重續另一個冷凍倉庫租約與另一名業主磋商。

展望未來，在股票及物業市場暢旺支持下，預期香港將維持穩定增長。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之優勢，貿易很可能增加。儘管本集團冷凍倉庫分部出現短暫倒退，本集團有信心服務需求將漸恢復以及業務回到正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對倉庫基建作出投資，從而維持長遠競爭力。

由於兩個冷凍倉庫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屆滿，本集團正就續租進行磋商。成功續租視乎我們對條款及條件之評估。然而，本集團正探索其他倉庫選擇作後備計劃。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對客戶及其本身營運構成最小影響。

3.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債務約為100,385,000港元，包括(i)為數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無擔保債券；(ii)為數367,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安排項下汽車抵押並由本公司董事擔保；及(iii)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8,000港元，由租賃安排項下汽車抵押，並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債券、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8.32%
袁健榮(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8.32%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5.76%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Wulglar Wai Wa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 (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合約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遭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合營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蔡啟昇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群發展有限公司(「天群」)、零下(香港)有限公司(「零下香港」)、GIK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統稱合營公司股東(定義見下文))及Loving Pe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就(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及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威管理有限公司與耀威物流有限公司(於合營協議完成時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天群根據合營協議向零下香港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授出及行使認沽期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合營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